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们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翟明国：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深讲座教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矿业、地质勘查方面专长和背景。

刘纪鹏：经济学硕士，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国资委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法律与财务专长和背景。

胡世明：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专业会计硕士导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与财务专长和背景。

（二）工作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翟明国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深讲座教授
刘纪鹏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	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	副主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硕士导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9 年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翟明国	7	7	0	0
刘纪鹏	7	6	1	0
胡世明	7	6	1	0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刘纪鹏和胡世明因公务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翟明国参加会议并行使职权，其余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参加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亲自深入一线生产企业调研，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生产经营、降本增效、优化五率、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培训情况。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审阅了《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逐项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

对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

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对新增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且未来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调整发行价格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51,137,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支付现金 69,022,743.78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23%。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有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49 个，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推广工作，在公司和子公司建立了完整内控体系，实现了企业内控体系全覆盖的目标。建立了一套具有黄金特色的“三合一内控体系”，即将制度、流程、权责体系一一对应的内控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经理层薪酬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

(十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审慎审核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聘请评估机构的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中联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中联资产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十四）更换重组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重组审计机构更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

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十五）股权激励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

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署：

翟明国

刘纪鹏

胡世明

2020年5月28日